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7—2022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制度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制度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1

前 言

为使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规范化，促进工程项目及时达标投产和交付使用，提高业主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使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工作规范化，促进工程项目及时达标投产和交付使用，提高业主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阶段的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4 职责

4.1 建设项目（工程）、单位（项）工程提前交付验收及移交、机组投产验收移交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条件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及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条件执行。

4.2 总承包项目部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全面检查和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

4.3 总承包项目部应在全容量并网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否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4.4 总承包项目部应认真监督相关分包商履行合同的约定，公正、客观地解决争议和纠纷。

4.5 总承包项目部应对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监理意见（或监理通知），要求其限期整改，如不见成效，应追究违约责任，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4.6 分包商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组成，配合总承包项目部完成提前交付验、投产验收移交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5 内容与要求

5.1 提前交付使用的单位（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5.1.1 根据总、分包合同或总承包项目部与业主签署的协议，需提前交付使用的单位（项）工程经验收合格并达到约定移交条件时，由相关分包商向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提交工程竣工报验单、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

5.1.2 项目监理部组织业主、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商对提前交付使用的单位(项)工程的竣工资料及质量进行全面检查,进行工程预验收,对影响移交验收的问题下达工程监理通知,指令各有关单位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1.3 相关单位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监理意见。

5.1.4 业主组织正式验收,工程质监单位、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商参加验收,办理单位(项)工程移交证书,签订质量保修书。

5.2 机组投产验收及移交

5.2.1 机组整套启动试运完成,并进行整套试运后监检,启动验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整套启动试运和移交工作情况的汇报,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全面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试生产的签字手续。

5.2.2 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对相关分包商、设备厂家等移交工程档案进行审查,对影响移交的问题下达监理通知,指令各相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5.2.3 各单位整改完成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2.4 移交试生产后一个月内,由试运行总指挥负责向参加交接签字的各单位报送机组启动验收交接书和整套启动试运工作总结。

5.2.5 总承包项目部、分包商与业主签定质量保修书。

5.3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5.3.1 验收准备

5.3.1.1 本期工程全部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对相关分包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5.3.1.2 项目监理部组织业主、总承包项目部、相关分包商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进行工程盘点,对影响竣工验收的问题下达监理通知,指令各单位限期整改。

5.3.1.3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及标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监理意见,通知业主准备正式竣工验收。

5.3.2 竣工验收

5.3.2.1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业主负责组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5.3.2.2 业主、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及各参建单位参与竣工验收,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情况。

5.3.2.3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进行机组启动试运后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监检报告。

5.3.2.4 验收委员会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并主持办理竣工验收签字手续。

5.3.2.5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应要求有关分包商进行整改,并负责监督。

5.3.2.6 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各参建单位及时向业主移交资料。

5.3.2.7 业主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负责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3.2.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竣工验收实施监督。